

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元发改〔2021〕62号

关于废止三元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令第722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委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1〕240号）精神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法规〔2021〕385号）要求，现对涉及整治内容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自即日起废止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元发改〔2018〕104号）。

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1月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水利局

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
